

工程编号：44039220260425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五湾社区龙瑞佳园北广场活动空间及自习
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附表1）。
2	企业资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	履约评价（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1-3个最具代表性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建设单位公章）（列表格式见第三章附表2）。
4	企业业绩情况（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1-3个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面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列表格式见第三章附表3）。
5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1-3个最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面扫描件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列表格式见第三章附表3）。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陈超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50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p>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				
企业资质情况	<p>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陈超	联系电话	0755-260 12993	邮箱	504834660@qq.c 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1、ISO 证书 2、奖项 3、近 3 年纳税证明 4、近三年审计报告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
-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二维码
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5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法定代表人 陈超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1日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060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7860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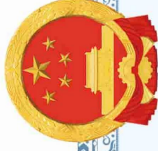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H664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6]002417

企业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超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 至 2029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0日

2、ISO 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2926E00099R000

兹证明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丰隆深港科技园9栋30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瑞博'.

证书签发人: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9日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或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1606(邮编:518042)

官网: www.bestrz.cn 联系电话: 4008810318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2926S00106R000

兹证明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丰隆深港科技园9栋30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签发人: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9日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或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1606(邮编:518042)
官网: www.bestrz.cn 联系电话: 4008810318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2926Q00143R000

兹证明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丰隆深港科技园9栋30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证书签发人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9日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或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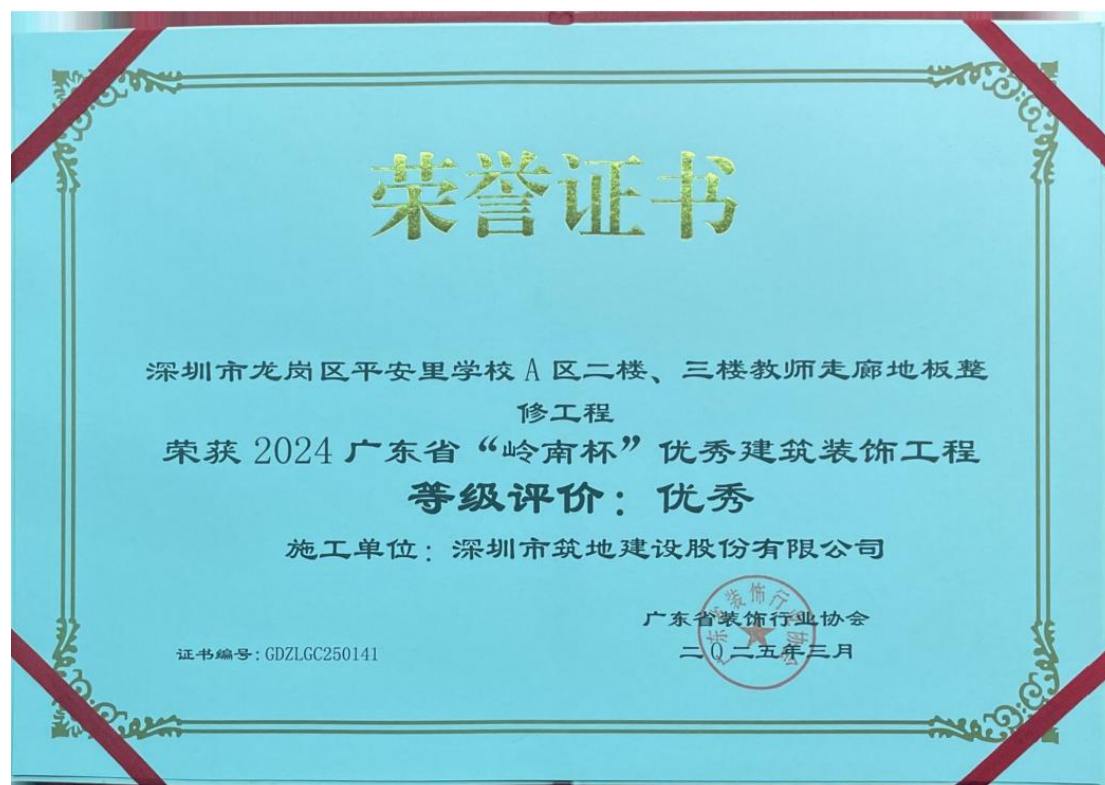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1606(邮编:518042)

官网: www.bestrz.cn 联系电话: 4008810318



3、奖项



荣誉证书

坪山公安分局出入境智慧大厅建设工程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LGC250140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作品
中旅国际公馆室内空间设计

所获奖项
居住空间方案类
银奖

证书编号：CBDA18S25K110325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 (2024年度)

证书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获奖项

商业空间方案类

金奖

设计作品

广西·北海嘉和海湾商业氛围升级设计项目

证书编号: CBDA18S25K13038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4、近3年纳税证明

2025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80719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0.63	0
2	企业所得税	-6,351.84	0
3	印花税	11,518.87	0
4	教育费附加	2,438.82	0
5	增值税	162,590.4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25.8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296.25	0
	合计	189,809.04	0
	其中,自缴税款	173,448.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89,721.42元,2025年100,087.6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6,351.84元(陆仟叁佰伍拾壹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225951163600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2720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2.65	0
2	印花税	1,469.23	0
3	教育费附加	1,491.96	0
4	增值税	100,933.6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994.64	0
	合计	108,422.1	0
	其中,自缴税款	105,935.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7,635.85元,2024年100,786.2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092158420567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50201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0家分支机构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0	0.0
2	增值税	8742.95	0.0
3	印花税	253.85	0.0
4	教育费附加	131.14	0.0
5	地方教育附加	87.42	0.0
合计		9,521.36	0
其中,自缴税款		9,302.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0.79元,2023年9,470.5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42140422799



5、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会计报表附注	11-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3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17NA57ZZ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RUI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8250548

88250594

传真：88250547

机密

审计报告

深瑞博审内字[2025]562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小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2025年05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72,382.08	80,20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9,688,358.19	-
预付款项	六、3	50,677.50	-
其他应收款	六、4	1,523,527.31	865,996.04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534,945.08	946,204.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5	239,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6,997.44	19,231.7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997.44	19,231.72
资产总计		11,780,942.52	965,435.99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6,607,306.22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937.51	41,618.34
应交税费	六、8	96,357.73	7,635.77
其他应付款	六、9	4,434,950.57	2,77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11,247,552.03</u>	<u>2,819,254.1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11,247,552.03</u>	<u>2,819,254.11</u>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1,420,5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887,109.51	-1,853,81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533,390.49</u>	<u>-1,853,818.1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11,780,942.52</u>	<u>965,435.99</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2,094,611.61	1,487,435.98
减：营业成本	六、12	9,483,417.09	253,391.79
税金及附加		20,102.75	1,324.91
销售费用		10,940.59	-
管理费用		746,045.16	777,653.82
研发费用	六、13	851,476.08	256,775.92
财务费用		17,768.55	1,703.0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48.12	236.7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964,861.39	196,586.5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4	2,472.07	26,667.67
减：营业外支出	六、15	624.85	0.69
三、利润总额		966,708.61	223,253.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966,708.61	223,253.49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9,31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35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5,67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4,66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57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2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3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4,9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2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17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0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82.08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6,708.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34.2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6,56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28,297.9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26.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2,38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0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173.85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1,853,818.12	-1,853,81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20,500.00	-	-	-	-1,853,818.12	-1,853,81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66,708.61	2,387,20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66,708.61	966,70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0,500.00	-	-	-	-	1,420,5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420,500.00	-	-	-	-	1,420,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0,500.00	-	-	-	-887,109.51	533,390.49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2,077,071.61	-2,077,07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2,077,071.61	-2,077,07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3,253.49	223,253.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3,253.49	223,25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1,853,818.12	-1,853,818.12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H4G645,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法定代表人:陈超。

(2)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 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 利润分配方法:

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A、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C、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 D、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1,738.15
银行存款	270,643.93
合 计	272,382.08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688,358.19	-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道隧建设有限公司	7,560,000.00
广东泰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767.59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433.25
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37,605.29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27,551.87
合 计	9,688,358.00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50,677.50	-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河南诚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750.00
赋能社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8,000.00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6,000.00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协会	5,0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900.00
合 计	45,65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523,527.31	865,996.0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3,043.00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347,502.00
张东艺	101,823.46
社保	93,388.54
深圳市中德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099.50
合 计	1,436,856.50



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筑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39,000.00	-	239,000.00
合计	-	239,000.00	-	239,000.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76,769.47	-	-	76,769.47
运输设备	50,669.47	-	-	50,669.47
电子设备	26,100.00	-	-	26,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537.75	12,234.28	-	69,772.03
运输设备	40,113.20	8,022.80	-	48,136.00
电子设备	17,424.55	4,211.48	-	21,636.0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31.72			6,997.44
运输设备	10,556.27			2,533.47
电子设备	8,675.45			4,463.97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6,607,306.22	-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广东中城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731,225.00	
深圳市中晨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371,283.48	
深圳市达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5,800.00	
广西清越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佛山市隆叁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498,000.00	
合 计	5,626,308.48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3,598.14	-
个人所得税	1,344.5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2.34	251.21
教育费附加	1,453.86	10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9.24	71.77
印花税	5,043.13	27.63
未交增值税	96,924.23	7,177.50
待抵扣进项税额	-9,171.50	-
合 计	96,357.73	7,635.77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434,950.57	2,770,000.00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铭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陈超	996,334.57
深圳九方石业有限公司	850,000.00
广东瑞澳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570,000.00
陈婉琳	510,000.00
合 计	4,226,334.57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陈超	-	896,000.00	-	896,000.00
深圳市筑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524,500.00	-	524,500.00
合 计	-	1,420,500.00	-	1,420,5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094,611.61	1,487,435.98
合 计	12,094,611.61	1,487,435.98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483,417.09	253,391.79
合 计	9,483,417.09	253,391.79

1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732,993.62	210,595.29
社会保险缴款	105,142.43	21,771.22
住房公积金	330.40	2,590.60
折旧费	8,564.00	17,460.58
职工福利费	-	3,446.88
差旅费	2,377.13	911.35
专利官费	2,068.50	-
合 计	851,476.08	256,775.92

1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2,472.07	26,667.67
合 计	2,472.07	26,667.67



1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罚没支出	624.77	-
其他	0.08	0.69
合 计	624.85	0.69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无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5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H4G645。法定代表人：陈超；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780,942.5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1,534,945.0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997.4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247,552.0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247,552.0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33,390.4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420,5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887,109.5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094,611.61元；营业成本为9,483,417.0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0,102.75元，销售费用为10,940.59元，管理费用为746,045.16元，研发费用为851,476.08元，财务费用为17,768.5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420,5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533,390.49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966,708.6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2.5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5.4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49.6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93.8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4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6.4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13.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120.27%



八、盈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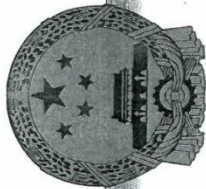
本年度净利润为966,708.61元。

九、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828955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茂金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地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查询和在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1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茂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
 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 8座B9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2月07日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	18-20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el.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9ASMTUQF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AINBO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8250548 88250594 传真：88250547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瑞博审内字[2024]421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2024年05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Cai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other CP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0,208.23	188,38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	962,461.18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六、3	865,996.04	5,694,737.41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u>946,204.27</u>	<u>6,845,582.85</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4	19,231.72	71,433.2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9,231.72</u>	<u>71,433.24</u>
资产总计		<u>965,435.99</u>	<u>6,917,016.09</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5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5	-	100,276.6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1,618.34	88,760.28
应交税费	六、6	7,635.77	50.77
其他应付款	六、7	2,770,000.00	4,27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9,254.11	8,994,08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19,254.11	8,994,08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53,818.12	-2,077,07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3,818.12	-2,077,071.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5,435.99	6,917,016.0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8	1,487,435.98	3,235,796.90
减：营业成本	六、9	253,391.79	531,735.75
税金及附加		1,324.91	1,689.8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77,653.82	1,635,544.08
研发费用	六、10	256,775.92	-
财务费用		1,703.03	1,550.5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36.78	495.9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96,586.51	1,065,276.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11	26,667.67	11,652.59
减：营业外支出	六、12	0.69	9.74
三、利润总额		223,253.49	1,076,919.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23,253.49	1,076,919.54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03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29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33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7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70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00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5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7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7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8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08.23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253.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51.5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23.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1,20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2,160.3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76.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20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384.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76.03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H4G64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法定代表人:陈超。

(2)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变更说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前为骆琴,变更后为陈超。2024 年 2 月 29 日发生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前为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



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



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利润分配方法：

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A、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C、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D、支付普通股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80,208.23
合 计	80,208.23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	962,461.18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865,996.04	5,694,737.41

大额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3,043.00
社保	2,363.04
住房公积金	590.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47,769.47	-	171,000.00	76,769.47
运输设备	221,669.47	-	171,000.00	50,669.47
电子设备	26,100.00	-	-	26,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336.23	43,651.52	162,450.00	57,537.75
运输设备	166,838.82	35,724.38	162,450.00	40,113.20
电子设备	9,497.41	7,927.14	-	17,424.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433.24			19,231.72
运输设备	54,830.65			10,556.27
电子设备	16,602.59			8,675.45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	100,276.65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印花税	2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1
教育费附加	10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77
未交增值税	7,177.50
合 计	7,635.77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770,000.00	4,275,000.00
大额列示		
深圳市铭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深圳九方石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广东瑞澳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570,000.00

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487,435.98	3,235,796.90
合 计	1,487,435.98	3,235,796.90

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53,391.79	531,735.75
合 计	253,391.79	531,735.75

1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210,595.29	-
社会保险缴款	21,771.22	-
住房公积金	2,590.60	-
折旧费	17,460.58	-
职工福利费	3,446.88	-
差旅费	911.35	-
合 计	256,775.92	-

1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26,667.67	11,652.59
合 计	26,667.67	11,652.59

1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0.69	9.74
合 计	0.69	9.7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3月5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H4G64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超；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65,435.9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46,204.2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231.7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819,254.1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819,254.1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853,818.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53,818.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87,435.98元；营业成本为253,391.7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77,653.82元，研发费用为256,775.92元，财务费用为1,703.0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1,853,818.12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额223,253.49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3.5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92.0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9.0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8.1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2.8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7.3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1.3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4.0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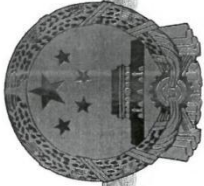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828955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茂金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向商事主体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于成立日期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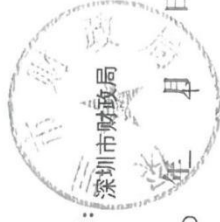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孙茂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
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茂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2月07日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	18-19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0G0FXLTH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AINBO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8250548 88250594 传真：88250547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瑞博审内字[2024]594号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384.26	170,46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962,461.18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六、3	5,694,737.41	4,613,396.23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845,582.85	4,783,862.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4	71,433.24	115,886.0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33.24	115,886.03
资产总计		6,917,016.09	4,899,748.4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0,000.00	4,5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5	100,276.65	100,539.7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88,760.28	126,600.00
应交税费	六、6	50.77	15.50
其他应付款	六、7	4,275,000.00	3,296,643.1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8,994,087.70</u>	<u>8,053,798.4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u>8,994,087.70</u>	<u>8,053,798.44</u>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077,071.61	-3,154,04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2,077,071.61</u>	<u>-3,154,049.9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6,917,016.09</u>	<u>4,899,748.49</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8	3,235,796.90	1,148,626.27
减：营业成本	六、9	531,735.75	165,961.00
税金及附加		1,689.81	501.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273,111.01	2,234,523.65
研发费用	六、10	362,433.07	-
财务费用		1,550.57	35,485.43
其中：利息费用		-	34,186.62
利息收入		495.91	410.87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u>1,065,276.69</u>	<u>-1,287,844.89</u>
加：营业外收入	六、11	11,652.59	14,034.53
减：营业外支出	六、12	9.74	9.07
三、利润总额		<u>1,076,919.54</u>	<u>-1,273,819.43</u>
减：所得税费用		-	58.80
四、净利润		<u>1,076,919.54</u>	<u>-1,273,878.23</u>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统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9,55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6,8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6,37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7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94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7,36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1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6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84.26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6,919.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752.7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3,802.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0,289.26
其他	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384.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466.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8.03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3,154,009.95	-	-	-	-	-	-1,880,1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58.80	-	-	-	-	-	-
其他	-	-	-	-	-	58.80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3,153,951.15	-	-	-	-	-	-1,880,171.72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76,918.54	-	-	-	-	-	-1,273,87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76,918.54	-	-	-	-	-	-1,273,87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2,077,032.61	-	-	-	-	-	-3,154,009.95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H4G64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法定代表人:陈超。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变更说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前为骆琴,变更后为陈超。2024 年 2 月 29 日发生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前为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



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



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利润分配方法：

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A、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C、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D、支付普通股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188,384.26
合 计	188,384.26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62,461.18	-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5,694,737.41	4,613,396.23

大 额 列 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3,043.00
深圳市飞来飞趣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申喜	1,200,000.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34,469.47	13,300.00	-	247,769.47
运输设备	221,669.47	-	-	221,669.47
电子设备	12,800.00	13,300.00	-	26,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583.44	57,752.79	-	176,336.23
运输设备	114,192.30	52,646.52	-	166,838.82
电子设备	4,391.14	5,106.27	-	9,497.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886.03			71,433.24
运输设备	107,477.17			54,830.65
电子设备	8,408.86			16,602.59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0,276.65	100,539.75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印花税	5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增值税	-0.01
未交增值税	-0.03
合 计	50.77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275,000.00	3,296,643.19
大额列示		
深圳市铭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05,000.00
深圳九方石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广东瑞澳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570,000.00

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235,796.90	1,148,626.27
合 计	3,235,796.90	1,148,626.27

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31,735.75	165,961.00
合 计	531,735.75	165,961.00

1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工资	329,418.72	-
社会保险缴款	25,792.90	-
住房公积金	3,410.00	-
职工福利费	3,684.95	-
差旅费	126.50	-
合 计	362,433.07	-

1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1,652.59	14,034.53
合 计	11,652.59	14,034.53

1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9.74	9.07
合 计	9.74	9.0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3月5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H4G64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超；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规划设计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917,016.0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6,845,582.8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1,433.24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994,087.7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994,087.7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077,071.6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077,071.6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35,796.90元；营业成本为531,735.75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273,111.01元，研发费用为362,433.07元，财务费用为1,550.5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077,071.61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额1,076,978.34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76.1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0.0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72.4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5.6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3.5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9.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1.1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1.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1.1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度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828955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爱益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其他信息，请参见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公示石工方的二维码查询。
3. 若该商事主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孙茂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
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茂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企业资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060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7860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3: 履约评价（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表 2: 投标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1-3 个最具代表性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建设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情况	合同价（万元）
1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师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优秀	33.304316
2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优秀	35.880006
3	湛江校区图书馆一楼卫生间排污改造项目	优秀	4.068232

注：证明文件提供履约评价（须有建设单位的公章）、合同（关键页），原件备查（须证明履约评价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超（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附表 2: 投标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1-3 个最具代表性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建设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情况	合同价（万元）
1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师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优秀	33.304316
2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优秀	35.880006
3	湛江校区图书馆一楼卫生间排污改造项目	优秀	4.068232

注：证明文件提供履约评价（须有建设单位的公章）、合同（关键页），原件备查（须证明履约评价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师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1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陈超		项目负责人	黄雪峰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室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处理 A 区二楼、三楼教室走廊地板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工程合同价	333043.16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7.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7	合同工期	120
实际开工日期	2024.7.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4.8.24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序号	评价因素	满分	得分		
1	人员及配合度	0-20	20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0-25	24		
3	质量管理	0-25	24		
4	工期进度管理	0-15	14		
5	图纸、造价审核	0-15	14		
总分		100	9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3日 </div>					
其他说明: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分≥90分, 评价等级为“优秀”, 75分≤总分<90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60分≤总分<75分, 评价等级为“合格”, 总分<60分,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p>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室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33043.16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4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坤 准 郑碧玉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24年8月24日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3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陈超		项目负责人	黄雪峰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工程名称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承包范围	入海廊架、嬉水池、沙池、爬坡钻洞、小剧场、原址游乐设施装饰美化,园路小径,氛围灯光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人民路33号		工程合同价	358800.06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7.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9.10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序号	评价因素		满分	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0-15	12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0-25	25	
3	质量管理		0-23	22	
4	工期进度管理		0-15	15	
5	合约造价		0-12	10	
6	配合与协调		0-10	10	
总分			100	9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冯华静 2024年9月30日 </div>					
其他说明:					
备注: 总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75分≤总分<9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60分≤总分<75分,评价等级为“合格”,总分<60分,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单位工程名称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施工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358800.06元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黄雪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德荣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要求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9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9月10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湛江校区图书馆一楼卫生间排污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湛江校区图书馆一楼卫生间排污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文明东路2号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2日	项目经理	丘瑞税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0日	合同造价	40682.32元
建设单位	广东医科大学	联系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丘瑞税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履约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0日 </div>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湛江校区图书馆一楼卫生间排污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医科大学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湛江校区图书馆一楼卫生间排污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0682.32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广东医科大学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验收组，根据施工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验收。

验收组成员

组长	方智
副组长	
组员	胡鹏 张永云 王端稳 刘港恩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p>分部(土建、装饰、 维修、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p>	<p>湛江校区图书馆一楼卫生间排污改造项目</p>
<p>验收意见/备注</p>	
<p>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p>	<p>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p>
<p>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p>	<p>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p>
<p>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p>	<p>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p>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严格按照预算清单合同文明施工,已
完成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企业业绩情况（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表 3：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师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33.304316	2024.8.24	
2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35.880006	2024.9.10	
3	执勤 27 中队营区维修改造工程	66.161211	2025.12.1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表 3: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师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33.304316	2024.8.24	
2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35.880006	2024.9.10	
3	执勤 27 中队营区维修改造工程	66.161211	2025.12.1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师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CLG202400023)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的委托，就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室走廊地板整修工程（项目编号：ZCLG202400023）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室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肆角壹分 (¥334374.41)
中标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零肆拾叁元壹角陆分 (¥333043.16)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755-28924700

中标单位：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雪峰，联系电话：15989472530

代理机构：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55-28996869

正采（深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网址：<http://www.zcszb.cn/>

服务热线:0755-28996869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12号天集雅苑1号楼A栋A3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室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本工程主要处理 A 区二楼、三楼教室走廊地板, 详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叁仟零肆拾叁元壹角陆分
(¥ 333043.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____/____%。

八、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___。

2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____/____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_____。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____/____

3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

九、承包人

1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___

_____；

⑧ 承包人应在____/____前向发包人提交____/____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2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_____, 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_____/_____。

3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_____。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_____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_____。

2022

十、通知

(1) 承包人的地址：_____ / _____ 邮编：_____ / _____

(2) 发包人的地址：_____ / _____ 邮编：_____ / _____

十一、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50 %，即：
¥ 166521.58。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_____ 合同签订 10 个
工作日内 _____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_____ / _____

(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_____ / _____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_____ / _____

2 进度款支付

(1)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 80%，剩余尾款待
审计审核结束后支付余款。

(2) 累计进度款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80 % 时暂停支付。

十二、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 _____ / _____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4) 其它： _____ / _____

十四、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事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室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33043.16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4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坤 李 郑碧玉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2024年8月24日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幼儿园委托，就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项目编号：BP-SZ240907G）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幼儿园	项目编号	BP-SZ240907G
项目名称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零陆分（¥358,800.06）		
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幼儿园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人民路 33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幼儿园（下文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

联系人：喻求安

联系方式：13590298352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开招标，根据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招标的投标结果，确定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人民路 33 号
- 3、乙方承包范围：入海廊架、嬉水池、沙池、爬坡钻洞、小剧场、原址游乐设施装饰美化，园路小径，氛围灯光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

- 1、本合同为根据《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7.6》施工图，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工期、质量、安全、设备及其配件供货、辅助项目、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保管费、施工安装调试（含拼装费、现场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现场管理费及配合费、竣工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金、进口关税、质保期维护更换和售后服务、负责办理所有手续等以及相关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 2、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零陆分（¥358800.0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开具增值税普票，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计价为准，若结算审计价款超出合同价款，实际支付总价款不得超出合同价款；若结算审计价款低于合同价款，则按结算审计价款进行结算。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

- 1.1、提供给乙方施工图纸和提供相关资料各壹份。
- 1.2、甲方派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相关单位之工作。
- 1.3、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准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 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 1.5、提供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及承担临时施工水电费。

2、乙方责任：

- 2.1、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建设；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及机械进场。
- 2.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提供该工程施工进度表和材料、设备、用水、用电计划，报甲方审批。
- 2.3、做好施工工程资料，施工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检测记录、调试记录、调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报验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 2.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和报价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保证工程验收合格，否则无条件整改。
- 2.5、确保所用材料满足园林设计规范要求，使用合格、优质产品。
- 2.6、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的清洁和道路畅通，按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2.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2.8、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

第四条 工程期限

- 1、工程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2.1、承包范围与承包内容出现重大变更，无法继续施工；
 - 2.2、因停电、停水，影响正常施工；
 - 2.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其他款项而影响施工；
 - 2.4、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3、工期调整属于经营风险，相关赶误工费、施工降效费、窝工费等由于工期变化引起的相关费用，以综合相应考虑，甲乙双方最终协商解决。

第五条 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的验收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相关行业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监督。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1、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2、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两年免费保修，保修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5、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及相关设计标准。本项目完工，须经甲方、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共同验收通过。

第六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验收

1、乙方负责采购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材料。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书及设计图纸所列设备的型号、品牌、产地及性能进行采购，并提供材料设备检验报告、合格证。

3、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合格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复验，如果复验不合格，该部分材料、设备不能进场使用并由乙方承担复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及时补充合格材料、设备以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工。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双方约定甲方按照以下进度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尾款数额为合同价款的3%。

1、双方签订合同后，工程施工至中期，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的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的费用；

3、按规定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4、保修期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5、乙方向甲方请款前，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向乙方结算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无权以此顺延工期。若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1、乙方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说明材料和有关技术资料，经甲方审核签字后，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进行会审，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变更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设备积压的实际损失）由甲乙双方综合相应考虑，最终协商解决。
- 3、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发出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乙方才予以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乙方才予以实施。
- 4、由于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增减按如下优先次序执行：

4.1、增减工程量套用预算报价书内的单价；预算报价书内没有单价按市场价。

第九条 竣工验收

- 1、以国家、行业 and 当地相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标准验收。
-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通知书。甲方代表收到通知书后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 3、乙方在提交验收通知书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书。甲方按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4、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前需做好保护工作，移交前如发生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好移交手续后，甲方才能使用。
- 6、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自行对工程质量不达标处进行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整改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竣工责任。

第十条 保修

- 1、保修期限：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第二天起两年。
- 2、保修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设备。
- 3、保修责任：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其他原

因造成的故障，只收取设备、材料人工成本费。

4、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48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如乙方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乙方保证工期内完成，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依据进行赔偿。
- 3、乙方有不服从管理、违背施工现场纪律的现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酌情在总工程价款中扣除 1000 元。
- 4、乙方须保证完成其在本合同中的对于工程质量、材料的承诺，否则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撤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滞留在现场的物品，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工程擅自进行再次分包或转包，再次分包或转包行为无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不免除甲方在本合同转给乙方的任何义务。
-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效力。
-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幼儿园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人民路
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13919961

承 包 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
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7641248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
态园支行

帐 号：755943064310501

邮 政 编 码：518000

2024年7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单位工程名称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施工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358800.06元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3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黄雪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铿荣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9月1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执勤 27 中队营区维修改造工程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执勤 27 中队营区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州支队

乙方：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661,612.11 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壹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执勤 27 中队营区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华路

1.3 承包范围：1. 园区道路混凝土面修整浇筑、沥青面层铺设。2. 园区沙池铲除修整，花池改造。3. 新增栏杆、铁丝网、智能伸缩门、智能升降柱、拉丝不锈钢门（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自接到甲方发出的入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661,612.11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壹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广州支队工程建设部队内部施工监理手册》指派建设工程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5 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督促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护。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

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7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前期阶段、工程建设施工准备阶段、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均接受甲方质量管理监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3.8 在前款所述各阶段内，如果工程发生质量缺陷、超过标准的变形、开裂，甚至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督导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做。

3.9 乙方确认已经完全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广州支队工程建设部队内部施工监理手册》相关条款规定，服从和配合现场监理、监理责任人的指挥和监督检查，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且有效的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顺延工期。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4.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照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合格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

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管理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5.6 甲方建设工程监督人员认为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项目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乙方竣工后，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审价库，由甲方抽取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结算价，审价完成后甲方在收到足额、有效的发票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审价金额的 97%，剩余 3%待两年工程质保期届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其他未处理的违约行为，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广州支队工程建设部队内部施工监理手册》第十七条执行。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6.3 乙方已清楚明确知晓甲方的付款流程。乙方应当及时、全面地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审价和结算等所需的全部材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逾期提供相关材料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6.4 如因甲方上级单位要求、财政审批或军队内部政策变化造成的支付周期延长，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5 如后期甲方上级对项目进行质检审价，乙方需无条件进行配合，若质检审价产生审减，且供应商无法向审价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合理解释且得到审价单位认可的，乙方人需将审减金额向发包人退还。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

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 \times 100%,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 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

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价格下浮 10% 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员工工资、劳务费、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等，而发生的债务纠纷或其它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如乙方因存在纠纷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应按约定一并向甲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

(3) 规费和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构成严重违约。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取得对方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施工水电费在竣工结算中自动扣除（计费费率 0.7%）。

14.4 竣工结算审核费：项目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8% 以上部分计取的审核绩效费用，由编报项目竣工结算的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14.5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从结算金额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违约金：1. 发现违规问题隐患隐情不报的；2. 不遵守保密纪律，泄露军事秘密或者敏感信息的；3. 经第三方审价公司审价，项目造价虚高超过 3% 的，不超过 13% 的（价格虚高比例超过 13% 的，则按虚高比例递增违约金）。

14.6 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

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7 若乙方因拒绝配合甲方监督工作，或甲方认为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最终结算时扣除。

-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工程量清单
 5. 广州支队工程建设部队内部施工监理手册
 6. 施工安全保密协议
 7. 施工图纸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州支队

甲方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0-322766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9.1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银行账号: 755943064310501

乙方授权代表人: 陈超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9.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执勤27中队营区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州支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伟	万业监理	总监		许伟
2	孙国生	筑地公司	负责人		孙国生
3	杨阳	报工队	中队长		杨阳
4					
5					
6	孙国生	工队	中队长		孙国生
7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8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9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10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孙国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表 3: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坂银通道金碧苑金丰楼装饰装修工程-楼楼地面、内墙柱面专业分包	185.460601	2025.6.1	
2				
3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表 3: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坂银通道金碧苑金丰楼装饰装修工程-楼楼地面、内墙柱面专业分包	185.460601	2025.6.1	
2				
3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坂银通道金碧苑金丰楼装饰装修工程-楼楼地面、内墙柱面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HT-专业-20250114-8611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金碧苑金丰楼装饰装修工程-楼楼地面、内墙柱面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 日

深圳路桥集团投身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事业，专注道路桥梁建设与养护服务，持续创造物质与精神财富，为城市经济社会腾飞“铺路架桥”。

经营理念：诚信履约，共赢发展

管理理念：规范筑根基，创新搏未来

安全理念：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廉洁理念：清正自律，廉洁尽责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1 工程概况
	1.2 工程承包范围
	1.3 施工工期
	1.4 合同价款
	1.5 质量标准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
	1.7 图纸
	1.8 甲方责任人
	1.9 乙方责任人
	1.10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1 甲方职责
	2.2 乙方职责
	2.3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2.4 保险
	2.5 材料、设备供应
	2.6 开工、停工、工期及延误
	2.7 合同价款
	2.8 计量与支付
	2.9 工程变更
	2.10 竣工验收与结算
	2.11 履约担保
	2.12 劳务工工资管理
	2.13 违约责任
	2.14 不可抗力
	2.15 争议的解决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就坂银通道金碧苑金丰楼装饰装修工程-楼楼地面、内墙柱面专业分包工程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分包单位。乙方已知并同意遵守《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分包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坂银通道金碧苑金丰楼装饰装修工程-楼楼地面、内墙柱面专业分包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1.2 工程内容：项目内容包括坂银通道金碧苑金丰楼装饰装修工程-楼楼地面、内墙柱面专业分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承包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要求为准，具体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分包范围：坂银通道金碧苑金丰楼装饰装修工程-楼楼地面、内墙柱面专业分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承包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含辅材）、包机械（含小型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及一切风险等费用及任何为了保证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及达到图纸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视为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难易程度，并不会因为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其余详见合同相关专用条款

及补充条款。

1.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01月14日（暂定，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发出开工指令中的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2025年06月01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38天，且必须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下达的节点工期。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零陆元零壹分

（小写）：1854606.01

其中税率：9.00%，税额：（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陆角壹分

（小写）：153132.61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的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费用。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增加或减少乙方的工程量，具体施工工程量及施工点以甲方实际指定并下发通知单为准，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调价、索赔要求。

（2）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总额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暂估值，乙方不得因最终完成工程量的多少或实际结算价与合同清单数量及合同总额的对比增减，而提出费用补偿或者索赔要求。

（3）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除甲供主材外），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其承包内容所需的图纸深化、人工、材料费（除甲供材）、所有辅助材料费、机械费、小型机具、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材料保管费（包括甲供材、甲供机械）、二次搬运费（包括甲供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施工人员食宿交通和生产生活水电费、夜间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冬雨季施工费、所有材料机械器具（包括甲供机械、甲供材）的现场搬运、所有材料（包括

甲供材)的装卸车费用、场内倒运费及看护费用、垃圾清运及渣土消纳费、竣工清理费、日常场地保洁清理清洗费、与各专业的配合、风险、施工技术等措施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及施工后勤保障、作业面的场地平整、处置,施工记录,编制施工中的所有工程资料(达到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的标准)及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纸)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及一切风险等费用及任何为了保证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及达到图纸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视为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难易程度,并不会因为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其余详见合同相关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4)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交叉作业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1.5 合同结算规则

1.5.1 结算单价

按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审定承包范围的工程结算价下浮乙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8.00%并扣除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甲供材料设备费等费用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价。

单价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1.5.2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建设单位审定工程结算的工程清单数量为准。建设单位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1) 以验收合格的并经甲方签认且不超过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确定的结算工程量为准。

现场签证单、工程量确认单等需经甲方合同执行单位书面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双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确认工程量时,1.5.1 款表中清单列明计量规则的按列明规则执行,未列明计量规则时,按以下选定规则执行: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及深圳市《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862-2013)补充规定;

执行深圳市现行各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它：双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

1.5.3 办公生活设施、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提供及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1.5.4

1.6 质量标准

1.6.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格 优良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000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若存在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

1.5.2 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其它质量标准：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质检部门验收合格。

1.7 工程质保金

本分包工程质保金为分包结算价的3%，质保期为2年。

1.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8.1 本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1.8.2 本合同附件专项协议书

1.8.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招标工程）

1.8.4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8.5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8.6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1.8.7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8.8 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拟派的述标人员在述标过程中使用纸质文件、音视频、电子数据等各种信息载体对本工程内容做出的的现场承诺；投标全过程中，经分包人盖章的全部纸质文件、电子数据文件；评标期间及合同协商过程中经分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进行的补充或澄清的一切资料文件等）
- 1.8.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8.10 施工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 1.8.11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8.12 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谈判记录（适用非招标工程）；
- 1.8.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8.14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9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委派的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代表为：钟方坤，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923840037。

1.10 乙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本工程具体实施及管理的责任人为：易旭刚，其职务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129864316。

1.11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1.12 双方承诺

- 1.12.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建设单位审批程序迟延、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发包人承诺积极建设单位尽快支付合同款，承包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12.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3 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14 合同附件

- 廉洁协议书
-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
-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政桥

大厦 19-23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分包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
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

电话：0755-2874694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
支行

账号：755943064310501